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馮巧莉

電話：03-8462860#226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joan6614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442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4014428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丹娜絲颱風賑助事項，請參閱要點及辦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4年7月17日府社助字第1140135183號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高中職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副本：



114/07/21



1140004300